

2022 年度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本级）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单位主要职责.....	5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7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7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预算表	13
一、收支预算总表.....	14
二、收入预算总表.....	15
三、支出预算总表.....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1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2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3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4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5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6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7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8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8
五、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9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9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0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32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本级）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路、水路交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公路、水路交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省公路、水路交通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负责全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的监督指导、大案要案督办、重大案件查处以及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

（二）拟订全省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交通运输总体规划；参与拟订并组织实施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公路、水路运输枢纽规划、建设和管理；会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港口规划，按规定负责岸线使用的管理工作。

（三）承担全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依法负责全省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设计、招标投标、工程质量、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全省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指导、督促公路、水路交通战备工程建设，承担国防动员的有关工作。

（四）承担全省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实施道路、水路运输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指导城市客运、出租汽车、城市地铁和轨道交通运营以及汽车租赁等工作；负责汽车出入境运输、国际和国境河流运输的有关管理工作；按规定组织国家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承担

省治理公路和水上“三乱”工作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渔船检验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五）负责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内河水路交通安全监管责任，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六）会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等单位拟订全省公路、水路交通行业投融资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全省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按有关规定对公路、水路项目立项、可研审批或核准提出行业审查意见；编制省级交通单位预决算草案并组织预算的执行，按规定负责交通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参与拟订公路、水路有关规费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收费公路收费站点、收费标准的审核工作。

（七）指导全省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科技、教育工作。指导、协调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公路、水路交通运行情况，开展有关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重大科技项目研究，指导全省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八）负责联系、协调民航管理机构；指导、协调道路、水路运输与民航运输的衔接；参与地方民用机场规划和建设工作；参与开辟新航线的可行性研究；办理省委、省政府交办的涉及民航事务的有关事项。

(九) 负责公路、水路国际合作交流与外事工作；开展与港澳地区的合作交流，归口协调、管理交通系统对台工作。

(十) 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本级）包括 15 个机关行政处室，其中：列入 2022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本级）	财政核拨	114	109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2 年，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本级）的主要任务是：全年公路水路投资完成 1000 亿元。建成高速公路 100 公里、普通国省道 150 公里，新改建农村公路 1500 公里。新增港口泊位 4 个，实现南平至闽江口 500 吨级船舶恢复通航。公路水路运输总周转量增速不低于 5%。沿海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突破 7 亿吨，集装箱吞吐量突破 1800 万标箱。打造 10 对标杆高速服务区，加快 26 处省界公路服务区提质升级。打造客货邮融合乡镇运输服务站 15 个、客货邮融合线路 25 条。

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 强化互联互通，加快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一是抓规划、夯基础。完成《福建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35 年）》，启动全省农村公路网规划修编和内河航道规划编制，完成南平港、三明港、福州内河港口总体规

划及厦门港古雷港区将军澳作业区规划方案报批。二是抓前期、增储备。加快沈海线泉厦段、宁德段、漳州段扩容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列入交通运输部“十四五”规划库项目一半以上完成前期工作。三是抓开工、扩新建。新开工高速公路项目 106 公里、普通国省道项目 300 公里、港口项目 3 个，开工建设省道 S207 线闽浙界至寿宁下党公路。重点畅通省际边界节点，建立省际区域交通发展协调工作机制。四是抓在建、保完工。重点推进 9 个高速公路项目，加快建设国省干线 1000 公里，建成高速公路项目 4 个，新增生产性泊位 4 个、货物通过能力 1697 万吨。

（二）助力共同富裕，接续办好服务乡村振兴民生实事。

一是实施农村路网提升工程。加快县道提级改造、乡道单改双、通较大自然村公路硬化，实施农村公路安保工程 800 公里和农村公路“串珠成链”，创建美丽农村路 1000 公里。二是实施日常保养提质工程。完善农村公路养护配套考核办法和奖补政策，深化农村公路管养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出台改革实施方案。持续开展日常保养提质年活动和最美乡村“福”路创建，试点乡村道路乡镇执法。三是实施运输服务惠民便民工程。优化区域经营、预约响应农村客运服务供给，具备条件的地区实现全域公交。推动各县落实农村客运扶持政策，健全农村客运持续发展长效机制。推进“快递进村”工程，持续培育农村物流服务品牌，支持客运车辆代送邮件快件，推广“一车多用、一站多能、一网多用”等运输发展

模式，推动农村客运、货运、电商快递等融合发展。四是实施示范创建提升工程。继续争创“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省级示范县，启动全国示范省创建，争创全国示范县 2 个。

（三）打造一流港口，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一是加快重点港区建设。加快翔安港区、招银港区开发，推进翔安港区 1-5#泊位建设前期工作。推进厦门港集装箱经营，形成“股权多样化、运营一体化”的平台模式。加快江阴集装箱核心港区连片开发和经营，建成万华江阴 13A、B、C 泊位。推动可门作业区 1-11#泊位大型干散货码头的整合和开发。推动湄洲湾罗屿码头连片开发，充分发挥 40 万吨铁矿石码头功能，进一步加强对腹地辐射及对台中转。推动宁德漳湾 18-21#泊位建设、泉州石湖 5-6#泊位建设、古雷大型公共液散码头连片开发。二是保障国际供应链畅通。稳定出口航线运力和集装箱供给，提升沿海集装箱码头，提高粮食码头等重点物资运输保障能力。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吸引国际班轮公司在我省增加运力投放、增开航线，大力发展水水中转和海铁联运等业务，加强与 RCEP 国家的近洋航线建设，加密国内沿海至厦门等省内外支线航班。三是优化港口营商环境。持续落实好“丝路海运”港航发展扶持政策，推动各地市延续或出台航运业扶持政策。主动服务港航企业，优化港口作业流程，规范港口收费，进一步推广引航可视化平台，扩大夜间引航范围，做好引航员招聘工作。四是加快构建现代航运服务体系。研究促进航运高质量发展

政策，优化船舶“运、检、航”等办证手续，为船舶落籍我省提供便利化环境。推动建设国际航运船舶运输综合服务平台，促进航运要素集聚和功能完善。引导航运企业规模化发展，优化船队运力结构，壮大运力规模超100万载重吨的海运企业。五是加大闽江航运开发力度。加快南平沙溪口至三明台江航道整治和南平港洋坑作业区等码头建设。开展闽江航运扶持政策研究，推广应用电动船舶，培育扶持内河航运船队，构建以闽江高等级航道为骨架的江海联运体系。发展水上旅游客运，促进水上客运与旅游、文化、城市融合发展。

（四）促进提质增效，持续提升运输服务保障能力。一是交通运输现代服务业发展更高质量。加快福州、厦门、泉州、三明等物流枢纽承载城市项目建设，重点推进厦门东南智慧物流园、闽中公铁物流园、石湖港区后方保税物流园项目建设。推动国内龙头企业项目落地，提升交通运输平台经济产业集群竞争力。做大做优快递产业，续建永安韵达、德邦厦门等项目，开工韵达（漳州）等项目。二是运输结构更合理。深化推广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聚焦电力能源等生产生活产业集群和省内A级重点物流企业，培育一批符合我省实际的成规模运量、全过程负责、一体化服务的多式联运“一单制”线路。三是路况水平更优化。实施普通国省干线路面修复性养护270公里。构建“快进慢游”的旅游交通网络，完善通往全省47个4A级以上旅游景区道路沿线的交通旅游标志，加快G228线已通车路段改造提升，打造“一

市一主题、市市有示范”滨海风景道。实施国省干线公路预防养护560公里,确保国省道一、二类桥梁比例持续超过95%。四是服务品质更提升。深入推进服务区建设品质提升,修订完善服务区提升标准,开展服务区服务质量等级评定,完善司机之家、ETC服务、货车停放等功能设施,打造一批特色服务区、主题服务区、智慧服务区。完善配套政策深化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支持各地开发利用公路沿线服务区、停车区、公路站等资源,实现“共建共享,合作共赢”。五是交通出行更便捷。推动道路客运转型发展,推广应用部省联网售票、道路客运电子客票,持续深化95128出租车电召热线建设,推动有条件的地市扩大县际定制客运开通比例。积极推进全国“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创建,指导福州、厦门、南平强化轨道交通运营,新增、优化公交线路150条。在道路运输领域加快推广应用电子证照,优化省驾培监管服务平台功能。探索渡运公交化、公司化运营,建设陆岛交通码头2个。

(五)突出依法行政,积极构建行业现代治理体系。一是优化交通政务服务。拓展“一件事”集成套餐改革,厅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承诺时限在法定时限基础上平均压缩70%，“即办件”占比50%以上,“一趟不用跑”事项保持100%。加快“证照分离”改革,全面推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确保电子证照应用比例达到100%。二是完善交通运输法规制度体系。出台全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标准,加快

《福建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立法进程。三是推进法治政府部门建设。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和“八五”普法规划。组织完成33件规范性文件修订与发布，开展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年度考评，探索考评结果与奖惩措施挂钩机制。持续开展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三年行动，完善行政执法规范化制度。四是加强交通信用体系建设。出台普通公路养护、安全生产领域信用管理办法，推进交通信用信息共享和应用，加快构建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全面推行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监管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定检查事项实施细则。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推进包容审慎监管。五是提升科技治超执法水平。加强执法监管平台数据归集共享，推动全省执法办案系统全面并网，推进267个智能感知监控点、1个省级治超监控监测中心平台、8个市级平台和79个县级分中心平台建成投用，建设省市县三级交通执法监测监控网络，实时联网率达95%以上，形成治超“规划一张图、建设一盘棋、管控一张网”格局。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265.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15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9.12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22.03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61.5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82.00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6,265.80	支出合计	6,265.80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6,265.80	6,265.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15	551.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1.15	551.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4.59	374.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6.56	176.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12	149.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12	149.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9.12	149.12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122.03	4,122.03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4,122.03	4,122.03									
2140101	行政运行	2,721.28	2,721.28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400.75	1,400.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1.50	261.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1.50	261.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94	208.94									
2210202	提租补贴	52.56	52.5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82.00	1,182.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182.00	1,182.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182.00	1,182.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265.80	3,683.05	2,582.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15	551.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1.15	551.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4.59	374.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6.56	176.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12	149.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12	149.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9.12	149.12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122.03	2,721.28	1,400.75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4,122.03	2,721.28	1,400.75			
2140101	行政运行	2,721.28	2,721.28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400.75		1,400.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1.50	261.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1.50	261.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94	208.94				
2210202	提租补贴	52.56	52.5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82.00		1,182.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182.00		1,182.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182.00		1,182.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265.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1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9.1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22.03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61.5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82.00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6,265.80	支出合计	6,265.8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265.80	3,683.05	2,582.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15	551.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1.15	551.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4.59	374.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6.56	176.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12	149.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12	149.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9.12	149.12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122.03	2,721.28	1,400.75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4,122.03	2,721.28	1,400.75
2140101	行政运行	2,721.28	2,721.28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400.75		1,400.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1.50	261.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1.50	261.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94	208.94	
2210202	提租补贴	52.56	52.5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82.00		1,182.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182.00		1,182.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6,265.8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12.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6.7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6.39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45.00
310	资本性支出	5.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83.05	3,083.22	599.8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12.63	2,717.63	95.00
30101	基本工资	557.04	557.04	
30102	津贴补贴	546.48	546.48	
30103	奖金	139.74	139.7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0.68	325.68	25.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8.94	208.9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9.75	939.75	7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4.03		474.03
30209	物业管理费	66.00		66.00
30226	劳务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38.00		38.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00		5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0.00		12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03		189.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6.39	365.59	30.80
30301	离休费	65.08	65.08	
30305	生活补助	6.20	6.2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5.11	294.31	30.8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59.68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24.93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4.75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19.8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14.95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2年，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本级）收入预算为6265.80万元，比上年增加1810.57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批复新增的“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专项资金1182万元、业务费增加459.1万元、基本支出增加169.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265.80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及上年结转结余。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6265.8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83.05万元、项目支出2582.75万元。支出预算比上年增加1810.57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批复新增的“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专项资金1182万元、业务费增加459.1万元、基本支出增加169.47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265.80万元，比上年增加1810.57万元，增长40.64%，主要原因预算批复新增的“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专项资金1182万元、业务费增加459.1万元、基本支出增加169.47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374.59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的离退休经费支出。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76.56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

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49.12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四）2140101-行政运行 2721.28 万元。主要用于维持厅机关正常运行履职的基本支出。

（五）2140199-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400.75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业务费支出。

（六）2210201-住房公积金 208.94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七）2210202-提租补贴 52.56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支出。

（八）2240699-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182 万元。主要用于全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专项经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3683.05 万元，

其中：

（一）人员经费 3083.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599.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24.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7.05 万元。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134.7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14.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66.95 万元，增长 139.48%；公务

用车购置费 19.8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80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 年有一辆公车达到报废处置条件，计划报废更新一辆公车。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本级）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业务费资金 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400.7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财政专户拨款:		1400.75	
	结余结转资金:		0.00	
	其他:		0.00	
年度目标	保障厅机关正常运转，省交通运输厅（本级）拟教育培训干部职工班次 16 次；资金使用合规性率 100%；预算执行及时率 100%；资金使用率 100%；环境问题投诉 0 起；物业服务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拟教育培训干部职工班次	16 次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率	10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问题投诉	0 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物业服务满意度	90%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31.03万元，比上年增加23.29万元，增长5.71%。主要原因是2021年我厅新增厅执法监督局，纳入厅本级核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847.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30.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9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527.4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本级）共有车辆1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5辆、离退休干部用车4辆。

2022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其中：公务用车1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